#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1月16日第1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何副主任委員東波(請假)、吳委員濟華、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鐘萬順代)、謝委員福來(黃進雄代)、王委員國材(林弘慎代)、藍委員健莒(黃益雄代)、李委員賢義(湯毓勳代)、蕭委員丁訓(陳榮信代)、黃委員肇崇(請假)、陳委員添進(請假)、陳委員麗紅(請假)、陳委員啟中、賴委員文泰、張委員曦勻、許委員玲龄(請假)、詹委員錢登、郭委員敏能(請假)、施委員邦興、黃委員清山(請假)

## 五、會議承辦單位:

市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陳應芬、薛淵仁、黃孟申、陳惠美、薛政洋

###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市府地政局高光輝、洪文彦

市府交通局薛聖弘代

市府工務局 林建良

市府農業局
王子彦

市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鄭明輝、張文欽、郁道玲、陳昌盛、

唐一凡、曹秋河

(都市開發處)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張豐藤議員服務處 助理 許亦徵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為住 宅區)細部計畫」再審議案。

決 議:南側「住三」街廓留設人行步道將不利土地整體開發利 用,故不宜保留,請規劃單位配合北側「住二」留設人 行步道縮減南側綠地面積,並循程序辦理。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停 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配 合武廟市場興建案)」審議案。

決 議:除依下列建議並納入計畫書載明外,餘照案通過:

- 一、為符合生態概念及提供良好購物環境品質,於建築時應 考量通風、採光、綠覆率及低碳設計,並提供兼具兒童 遊戲場功能之小型開放空間。
- 二、請再檢討消費者汽、機車及攤商裝、卸貨停車需求,規 劃足夠之停車空間及出入口動線。
- 三、請考量居民需求並兼顧行動不便者之使用,據以規劃里 活動中心位置、相關附屬設施及其使用面積。

第三案:「變更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審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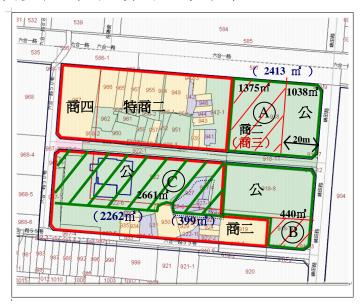
決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編號1、3、9決議 如下:

編號 1:依陳情意見將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1263、1138 、1139、1140、1141、1142 地號(巷道北側 6 筆土地)依地籍線為準,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 地。

編號 3:如陳情人於下次大會召開前取得本案相關土地 所有權人同意書則照案通過,否則提下次會續 審。

編號 9: 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方案通過: (1) ①街廓縮 減公園用地西側部分面積,縮減部分劃設為商 業區, ①街廓變更為公園用地, 並將 B 商業區 用地向東延伸銜接至錦田路) (詳附圖)。( 2) A 東側及 ② 西側公園用地無法納入上開負 擔部份,將 A 街廓變更調昇為商三, 並納入變 更負擔。(3) 公園用地(以容積調配或變更 負擔部分) 無償捐贈予本市。



- 二、實質計畫變更案編號17、18(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7條),及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編號3 併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3辦理。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實質計畫變更案 及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審決 如市都委會決議欄。

####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研議案。

決 議:請提案機關(都發局)及有關機關(地政局、農業局)依內政 部都委會決議辦理後,再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九、散會:下午17時20分。

「變更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1,14,7,43,27,41	1五氏氨盘腹除用心儿你在农		<b></b>	士枷壬△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 析 意 見	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	王彩琴君	請將新興區	<b></b> ,	1.本案新興區林森一路15	本案考量涉	依陳情意見
		大統段二小	1.本人在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1150 號	巷係屬民國50年4月28日	及其他土地	將新興區大
		段 1150 號土	土地,56 年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公告發布實施之6公尺	所有權人權	統段二小段
		地前 6 米巷			益,提大會	
		道(林森一				1139、1140、
		路 15 巷) 之		申請建築完成,倘變更		1141 • 1142
			2.本人欲拆除重建時,發現地政重編			地號(巷道
		土地未重編				北側6筆土
		前的地界				地)依地籍
		線。	人的土地。	同意後辦理都市計畫變		線爲準,變
			3.查本人土地重編前地號爲大港埔段			更商業區爲
			466-9 號,其臨接之土地地號大港埔			道路用地。
			段 466-11 號,地目爲「道」,且當			
			時巷道兩旁公設排水溝也已完成,			
			巷子整排的房子均以此申請建築,			
			爲何重編後卻夾雜一條建地?			
	朱文泰君	本計畫區6米	二、旨揭 6 米巷道(林森一路 15			
		巷道(林森一	巷)兩側房子均依此巷道申請建			
		路 15 巷) 因	築線指示,取得建照、使照及產			
		重測逕爲分	權登記,一切合法,因重測逕爲			
		割,使全巷	分割土地,造成全巷兩側產生狹			
		兩側產生狹	長畸零土地,致巷道北側合法建			
		長畸零土	物變成未能鄰接建築線之裡地,			
		地,請修正	南側則變成佔用道路需拆屋退讓			
		與原始地籍	之不合理情形,造成本巷居民困			
		線一致。	擾。			
2		1.建請打通公	1.廣東一街 16 巷前後出入口巷寬 2.6	因陳情位置涉本府公車處	照實質變更	照專案小組
	西里方里		米,消防車無法進入,曾發生重大			
	長琪麟等			見。	容,調整路	過。
	人		2.林德官段四週(林西、林中、林		型爲囊底	
		銜接至廣東	7, 11, 79,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路。	
		一街。	泉、林南、中正等里)缺少里活動			
		2.建請辦理公		更新計畫案第四次工作		
			3.林西里四週大樓林立,缺少綠地,			
		更案,能預	故請預留空地供做綠化空間。	有眷舍區之更新範圍爲		
		留空地供蓋		臨三多路「商五」街廓		
		里民活動中		處(非屬陳情人建議位		
		心及綠化空		置)。		
		間。		2.林德官公有眷舍土地		
				(含陳情位置範圍林德		
				官段一小段1780第號)		
				本處已擬計畫報府,將 委外經營路外收費停車		
				安外經宮路外収貨停車   場。		
				物。  3.因本處屬獨立計算盈虧		
				3.凶平處屬烟亚計昇盈虧   之事業機構,且該處土		
				心尹未恢博 / 且改処上		

地係本處購置作爲眷舍用,因此若於都市更新計畫中,使用本處土地土地規劃里民活動中心及綠地空間,須由使用機關中產價購。  3 黃學藤君 建請取消苓 1.本案位於中山二路西側及仁義街東 1.查 86 年間地主已依都 前本案相關 如陳情 2 經查本案於 70.12.21 公告發布實施 2 上地「應以 一宗基地申 請建築」之 規定。 2.經查本案於 70.12.21 公告發布實施 以「一宗基地」申請建築」之 5 規定。 2.本案請陳情人說明以不 1 一宗基地 1 一	召本 地同案則
計畫中,使用本處土地土地規劃里民活動中心及綠地空間,須由使用機關向本處價購。  3 黃學藤君 建請取消苓 雅區過田子段 687 地號土地「應以一宗基地申請建築」之規定。  1.本案位於中山二路西側及仁義街東 1.查 86 年間地主已依都請本案相關如陳情下次大段 687 地號土地「應以一宗基地申請建築、「今車場等使用。 2.經查本案於 70.12.21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苓雅區仁義街東側六公尺細部計畫道路調整變更並規定應以一宗基地申請建築。其目的係爲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開發都市大街廊建築增進市容觀瞻,以合併數筆較較小土地成爲一宗較大基地,符合現代都市發展之趨勢,申請超高建築成爲都市之路標,並提高生活品質、增加土地利用及土地價值。 3.本案原變更所涉及之土地爲過田子	召本 地同案則
土地規劃里民活動中心 及線地空間,須由使用機關向本處價購。	召本 地同案則
及綠地空間,須由使用機關向本處價購。  3 黃學藤君 建請取消苓 1.本案位於中山二路西側及仁義街東雅區過田子段 687 地號土地「應以土地「應以一宗基地申請建築」之規定。  2.經查本案於 70.12.21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苓雅區仁義街東側方」等基地內其他地主同意以「一宗基地」申請建築」之規定。  2.經查本案於 70.12.21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苓雅區仁義街東側方」公尺細部計畫巷道位置案」中,配合細部計畫道路調整變更並規定應與第十分。  2.本案請陳情人說明以不影響原一宗基地其他地主權益,及如何保留其他地主兩後單獨建築應保留之法定空地之權益方案,供市委會審議參考。  2.本案,雙東所涉及之土地爲過田子	召本 地同案則
大大大   大大   大   大   大大   大	了 子 本 地 同 案 則
3 黃學藤君 建請取消苓 1.本案位於中山二路西側及仁義街東	了 子 本 地 同 案 則
雅區過田子 段 687 地號 九福遊樂場、停車場等使用。	召本 地同案則
雅區過田子 段 687 地號 九福遊樂場、停車場等使用。	了 子 本 地 同 案 則
及 687 地號 土地「應以 2.經查本案於 70.12.21 公告發布實施 「變更高雄市苓雅區仁義街東側六 「夢更高雄市苓雅區仁義街東側六 」 「一宗基地」申請建 第 (【86】高市建築使 等 443 號)。 2.本案請陳情人說明以不 以一宗基地申請建築。其目的係為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開發都市大街 原建築增進市容觀瞻,以合併數筆 較較小土地成爲一宗較大基地,符 合現代都市發展之趨勢,申請超高 建築成爲都市之路標,並提高生活 品質、增加土地利用及土地價值。 3.本案原變更所涉及之土地爲過田子	本地同案則
土地「應以一宗基地申請建築」之規定。  2.經查本案於 70.12.21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苓雅區仁義街東側六」	地同案則
一宗基地申 請建築」之 規定。 「變更高雄市苓雅區仁義街東側六 公尺細部計畫巷道位置案」中,配 合細部計畫道路調整變更並規定應 以一宗基地申請建築。其目的係為 「成進土地有效利用,開發都市大街」主權益,及如何保留其 「原建築增進市容觀瞻,以合併數筆」 「較較小土地成爲一宗較大基地,符 合現代都市發展之趨勢,申請超高 」一字基地其他地 是推益,及如何保留其 (他地主爾後單獨建築應 保留之法定空地之權益 方案,供市委會審議參 考。 一方案,供市委會審議參 考。	同 誤案 評則
請建築」之 規定。  公尺細部計畫道路調整變更並規定應 公一宗基地申請建築。其目的係為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開發都市大街 原建築增進市容觀瞻,以合併數筆 較較小土地成為一宗較大基地,符 合現代都市發展之趨勢,申請超高 建築成爲都市之路標,並提高生活 品質、增加土地利用及土地價值。 3.本案原變更所涉及之土地爲過田子	照案 5則
規定。  合細部計畫道路調整變更並規定應 2.本案請陳情人說明以不以一宗基地申請建築。其目的係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開發都市大街」京建築增進市容觀瞻,以合併數等較小土地成爲一宗較大基地,符合現代都市發展之趨勢,申請超高之強等成爲都市之路標,並提高生活品質、增加土地利用及土地價值。3.本案原變更所涉及之土地爲過田子	列
以一宗基地申請建築。其目的係為 影響原一宗基地其他地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開發都市大街 主權益,及如何保留其 哪建築增進市容觀瞻,以合併數筆 他地主爾後單獨建築應 較較小土地成為一宗較大基地,符 合現代都市發展之趨勢,申請超高 方案,供市委會審議參 建築成為都市之路標,並提高生活 品質、增加土地利用及土地價值。 3.本案原變更所涉及之土地爲過田子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開發都市大街 廓建築增進市容觀瞻,以合併數筆 較較小土地成爲一宗較大基地,符 合現代都市發展之趨勢,申請超高 建築成爲都市之路標,並提高生活 品質、增加土地利用及土地價值。 3.本案原變更所涉及之土地爲過田子	<b>有</b> 有
原建築增進市容觀瞻,以合併數筆 較較小土地成爲一宗較大基地,符 合現代都市發展之趨勢,申請超高 建築成爲都市之路標,並提高生活 品質、增加土地利用及土地價值。 3.本案原變更所涉及之土地爲過田子	
較較小土地成爲一宗較大基地,符 合現代都市發展之趨勢,申請超高 方案,供市委會審議參 建築成爲都市之路標,並提高生活 品質、增加土地利用及土地價值。 3.本案原變更所涉及之土地爲過田子	
合現代都市發展之趨勢,申請超高 方案,供市委會審議參 建築成爲都市之路標,並提高生活 考。 品質、增加土地利用及土地價值。 3.本案原變更所涉及之土地爲過田子	
建築成爲都市之路標,並提高生活 考。 品質、增加土地利用及土地價值。 3.本案原變更所涉及之土地爲過田子	
品質、增加土地利用及土地價值。 3.本案原變更所涉及之土地爲過田子	
3.本案原變更所涉及之土地爲過田子	
段 687、687-1、687-3~687-5、692、	
692-1 、693 、693-1 、694 、694-1 、	
695、695-1 等 13 筆地號土地,因土	
地辦理合倂分割,已調整爲過田子	
段 687、694、694-1、695、695-1等5	
章地號土地。	
4.本基地領有(86)高市建築使字第	
443 號使用執照,當時即配合上開案	
配合細部計畫道路調整變更以「一	
宗基地申請建築」之規定辦理建照	
申請。	
5.「以一宗基地申請建築」之規定至	
今約30年,本案基地仍未能依照當	
時都市計畫變更之意旨進行土地開	
發,顯見此規定有檢討之必要。又 	
本案地主已多次更迭(與 70 年申請	
變更之地主大爲不同),本案土地	
已由原有 13 筆地號土地合倂爲目前	
5 筆地號土地,且合倂分割後之土	
地均可面臨道路(中山二路、仁義	
街),故取消「應以一宗基地申請	
建築」之規定應不影響個別土地之	
建築申請開發。爲解決因此項規定	
而導致至今仍無法順利開發之問	
題,且對於該地區發展及地主權益	
影響甚鉅之由,建議取消「應以一	
宗基地申請建築」之規定,以促進	
土地有效利用、提高該地區生活環	
1   1   1   1   1   1   1   1   1   1	
	,[、&□
4 吳振華君 建請將兒童 1.忽視人民權益,公有土地維持住宅 1.本案陳情人所有土地係 維持原計 照專案	小組

敏文建築 師事務 所)

(委託蔡 遊樂場用地 (北金段 888、889 地 號土地,面 積約 1309 m³)變更恢 復爲住宅區 或變更爲商 業區。

- 區,卻將私人住宅區之空地變更爲 公共設施用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優先利用適當公有土地。
- (1)70.6.5「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 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案」,未調查公有土地分布, 只因現況爲空地,即將陳情人 住宅區變更爲市場用地。而 96.10.2 前次通盤檢討 案亦因現 况爲空地,將市場用地變更爲 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理由爲 周邊地區使用分區以住宅區爲 主,但未劃設公園綠地等設施 作爲公共活動空間)。
- (2) 本次通盤檢討時已全面清查公 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第3章公 有土地計 108 個單位(面積 2.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503.45 公頃),卻未能善加發揮 功能,增加公園綠地面積。
- (3) 兒 B4 北面一大塊國有地規劃爲 第四種住宅區,卻將私人土地 由住宅區變更爲兒童遊樂場用 地,合乎都市計畫法嗎?一連 串偏失且非理性之變更原則造 成陳情人 30 餘年重大損失。請 以陳情基地周圍適當公有土地 變更爲兒童遊樂場用地,以替 代陳情人之私有土地,並於本 次通盤檢討變更恢復爲住宅區 或變更爲商業區,確保私權並 維護生活品質。
- 2.定期通盤檢討兒童遊樂場標準,應 3.本案建請工務局說明該 考量區位合理性。
- (1)兒童遊樂場檢討基準之規定係按 閭鄰單位設置,應多元考量, 查本通檢地區第 1、3 鄰里單元 公園面積約 3.02 公頃(超過標 準 0.9926 公頃),不應將空地 作爲變更都市計畫的唯一條
- (2)依教育部頒布「校園空間多元 活化實施計畫」,距離陳情基 地約 200 公尺範圍內有 3 所國 中、小(面積 9.16 公頃),校 園活化可作爲市民之活動場 所,增加開放空間之使用。
- 3.核發建造執照之行政處分應受政府 信賴保護,本基地(市場用地)領 有 82.6.3 高市工建築字第 K05003 號 建造執照在案,而 96.10.2 前次通盤 檢討時未清查相關資料,造成誤

- 民國44年5月19日公告書。 發布實施之「住宅 區」,經於民國70年6 月5日公告之本市市場 用地通盤檢討案變更爲 「市場用地」,又經於 民國96年10月2日公告 之前金、新興、苓雅地 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因該地區兒童 遊樂場用地不足及現有 公共設施用地因不適於 原來之使用,優先變更 為該地區其他不足之公 共設施用地「兒童遊樂 場」。
- 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 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園、綠地、廣場、體育 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 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 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 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不在此限。」,因 本案通盤檢討後上開項 目計劃面積僅綠地增加 0.02公頃,倘變更後將 低於通盤檢討前之面 積。
- 兒童遊戲場用地是否有 徵收開闢計畫,俾供市 都委會審議參考。

建議意見通 過。

			判,將市 26 變更爲兒童遊樂場,原			
			有合法建造執照無法興建,已嚴重			
			侵害陳情人之權益,可訴求政府違			
			反信賴保護之賠償。			
			4.本陳情案歷經 30 餘年不合時宜之規			
			劃,建議比照「高雄銀行」模式變			
			更。高雄銀行在本次通盤件討變更			
			案第 4 案由機關用地恢復爲住宅區			
			及商業區,其變更理由爲本案係			
			83.3.25 公告發布實施由第 5 種商業			
			區、第 5 種住宅區變更爲機關用地			
			(供市府暨所屬機關使用,新興段			
			一小段 2127 地號土地屬國有土地,			
			其餘大部份土地爲高雄銀行所			
			有),皆尚未開闢使用,考量大部			
			份爲高雄銀行所有,亦暫無機關使			
			用,應恢復爲原土地使用分區「第			
			五種商業區」、「第五種住宅			
5	<b>剛</b> 清	建語與太市	旨揭道路用地係民國 50 年間劃設,		昭研析音	昭寅宏小紹
)	3人		迄今 50 餘年仍未徵收,本人所有本			
	3 /		市成功一路 182 號房屋座落於旨揭土			<b>建</b> 戚 忠 允 也 過。
			地上,係合法房屋。查現況既有成功		•	<u> </u>
			一路 180 巷道(約 5.5m)供通行使用			
			已 26 年,並不影響巷內住戶及市場			
			L 20 平,並不影響を内住戸及市場  購物使用,亦無涉他宗土地建築等權			
		以付員院。	益,故建請同意所請。	理路 附侧 均		
	`₩₩######	7井 宝宝 1/夕 女 7/4	1		四加七字	四亩安小如
6			1.依據高市都發開字第 0990031400 號 函,現況林德官段一小段 3088、			
	等3人					
			3106-1 地號土地爲第四種住宅區, 其餘旨揭地號土地爲文教區。經查			過。
		4084 \ 4085 \				
		4085-1	44.5.19 公告發布實施「實施本市都			
		4085-2	市計畫分區計畫」案,林德官段一			
		4099 \ 4100 \	小段 3106、林德官段四小段 4085、			
		4100-1				
		4101 · 4101-				
		1、4120 及林				
		德官段一小				
		段 3106 地號				
		土地文教區				
		變更恢復爲				
		原使用分區				
		住宅區與道	_	計畫之意旨仍應維持原		
			2.依據 87.1.12 修正「擴大及辦更高雄			
		維地主權	_	<b>/ / / / / / / / / / / / / / / / / / / </b>		
		益。	擔比例規定,若原都市計畫(第一			
			次)公告實施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等			
			曾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爲公共			
			設施用地或其他分區,今再恢復變			
			更爲原住宅區或商業區,若屬上述			
			狀況私有土地變更者,則免負擔。			

2. 目前旨括上地经商等中學於 78 年借 田至今,惟該校志今並與時計畫,建商河意變更恢復59 連級時刊分 區,並應是 5回納。 1.4 本來設廣東 衛行後用,惟該二集上地仍為住宅 官庭 小股區 1.6 數則 6.5 以 8.08 以 9.08 以 8.08 以 8.08 以 9.08 以 9.08 以 8.08 以 9.08 以 9.	-						1
2				3.目前旨揭土地爲復華中學於 78 年借			
本				用至今,惟該校迄今並無取得計			
7 为正健者 建高格等本市 本人等所有旨福土地目前係供附近出 1。本家被廣東一街16巷兩 景 他土地 塊 建							
等 2 人 容雅區 林德 民通行使用,惟該二维土地仍為住宅 自报 1808-1809-1 地號土地住 宅區 雙更為 道路用地。				區。並應免予回饋。			
官段一小段 1808-1 地位 生態 1808-1 地位 生態 1808-1 1808-1 地位 生態 更為 道路用地。	7	方正雄君	建請將本市	本人等所有旨揭土地目前係供附近居	1.本案該廣東一街16巷兩	爲免影響	照專案小組
1808   1808-1   地流土地住宅 地流大型   地流土地住宅 地域上 地流		等2人	苓雅區林德	民通行使用,惟該二筆土地仍爲住宅		· · · · ·	
地號土地住 在區雙更為 道路用地。  B 國立高雄 請將 希雅 區 目前目場 3 筆上地已為本校和平校區 內域國東一衛,以懷極原文 立在後 483 五 在 2 483 2 4834 等 3 筆 地號國有上 地雙更為學校用地。  B 國立高雄 請將 希雅 區 目前目場 3 筆上地已為本校和平校區 內透 建筑 2 4834 2 4843 等 3 筆 地號國有上 地雙更為學校用地。  B 國立高雄 請將 希雅 區 日前目場 3 筆上地已為本校和平校區 內透 建筑 2 4834 第 2 4834 等 3 筆 地號國有上 地雙更為學校用地。  B 該於 所有 7 維地,(希雅區五 在 1 接地,(希雅區五 在 2 4834 等 3 等 地號國有上 地雙更為學校用地。  B 該			官段一小段	區,請順從民意變更爲道路用地。			
電路要更13 適路用地。 適路用地。 超級に一条果皮脂的 選出及消防安全。 並已輸入本次整接前 實體學與案中,將部分 住宅區變更為道路 實體學與案中,將部分 住宅區變更為道路 可通應東一荷。 五權段 483- 2、483-4等3 地號國有上 地號國有上 地號國有上 地號國有上 地數更為學校用地。 超級的新發等質13 6 公尺 直通應東一荷。 483-4等3 地號國有上 地號國有上 地號國為 地號國有上 地數更為學校用地。 超近格的地域則中。 最終的校區空間及時 分外,與條所有一條的校區空間及時 分外,與條所有一條的校區空間及時 分外,與條所有一條的校區空間及時 分外,與條所有一條的校區空間及時 分外,以應於所有一條地。 是發校所有一條地。 是發校所有一條地。 一個投稿之卷。 一個投稿之卷。 一個投稿之卷。 一個投稿之卷。 一個投稿之卷。 一個投稿之卷。 一個投稿之卷。 一個投稿之卷。 一個投稿之 一個投稿 一個上 一個上 一個上 一個上 一個上 一個上 一個上 一個上							
超路用地。  超路用地。  超路用地。  超路面流 (公人、電道路面) 通磁束一句,以便居民 連幅進出及消防安全, 並已輸入本次通磁檢討 育質變更率 中,將部分 住宅區變更 55 適路 用 地 定			地號土地住		車無法進入,曾因火災	持 原 計	
割設一6公尺寬道路直 通廣東一街,以便居民 車輛進出及貨的安全, 並已勢更寒。這路用 地。 2、本案說見有道路僅約 2 公尺寬、建議應情人協 調商劃設等寬屬 6 公尺 直通廣東一街。 與別使用於大學 五權設 483-1 東房間職務信含、牆內校區空間及語 2、483-3、外道路件縮地使用中。 483-4 等3 、外道路件縮地使用中。 483-4 等3 、外道路件縮地使用中。 483-6 接触。 使服 485-4 487-3 地。 发表於所有「森地」485-4 487-3 地。 號)及部分該校所與 487-1 487-3 地。 號)及部分該校所有 485-4 488-4 485-4 488-1 487-1						畫。	
通廣東一街,以便居民車輔進出及消防安全,並已納入木交通報檢討實質變更率中,將部分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2.本案該現有道路僅約 2公尺寬 建議陳情人協調例 图			道路用地。				
■ 中輔進出及消防安全、並已納入本次通整検討 宣育要更享得道路用地。 2.本来該項有道路僅約 2 公尺寬,建議陳情人協調兩側居民同意,將該 道路重束一衡。 目前管場 3 筆土地已烏本校和平校區 三種度 483- 2 4 483-3 等 地號 國有土地雙 實為 物道路伸縮地使用中。 地數 實為學校用地。 極後 485-1 、地變 更為 校用地。 及都分該校所有 487-1 485地號)、 及都分該校所有 487-1 486地號)、 (同段 487-2 487-3 地 3、483-4 號)及部分該校所有 487-1 486地號)、 (同段 487-2 487-3 地 3、483-4 號)及部分該校所有 487-1 486地號)、 2.本來該校所為 485、488、 等 10 筆絡 地變更為學 施及可取 486-1 、部分 485 地 號)。 2.本來該校前為「省 2、487-3 、 有「道路用地」(同段 486-1 、部分 485 地 號)。 2.本來該校前為「省 2、487-3 、 有「道路用地」(日內 487-1 486 地。 地及道路用地係屬民國51年 7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 之南北向帶狀絲地及 道路用地(省 立 市 地變更為學 校用地(省 母現完於校 使用部分未變更多 之內北海縣。 校用地(省 留現完於校 使用部分未變更更 3.依都市計畫定期通整檢 討實施發法第17條規 定:「通驚檢討後之公					劃設一6公尺寬道路直		
### 12					通廣東一街,以便居民		
### 18					車輛進出及消防安全,		
住宅區 愛更 鳥道路用 地。   2.本家 該現有道路僅約 2 公尺度,建議陳情人協調兩側居民同意,將該道路劃設等寬6 6 公尺   洒邇廣東一街。   1.本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五權 段 483-2 2、483-3、2、483-4、483-4 等 3 筆 地號國有土地變更爲學校用地。   2.本家 該 成 所					並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		
地。					實質變更案中,將部分		
2.本案該現有道路僅約 2 公尺寬,建議陳情人協調兩側居日高。將該道路劃設等寬為 6 公尺 直通廣東一街。 五權段 483- 單房間職務宿舍、牆內校區空間及牆 2 、483-3 、							
图立高雄 請將苓雅區 目前盲揭 3 筆土地已爲本校和平校區 1. 本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五權 2 483- 2 、 483-4 3					地。		
8 國立高雄 請將答雅區 師範大學 五權段 483-2 、 483-3 、 483-4 等 3 筆 地號國有土地變更爲學校用地。							
道路動設等寬為 6 公尺   直通廣東一街。   直通廣東一街。   国前盲楊 3 筆土地已為本校和平校區   1. 本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完整性,將建議意見通 現況使用除陳情變更部 完整性,將建議意見通 分外,另該於亦使用市 現況做學校 過							
直通廣東一街。   直通廣東一街。   直通廣東一街。   直通廣東一街。   三通廣東一街。   三通廣東一街。   三面通廣東一街。   三面通廣東一街。   三面通廣東一街。   三面通廣東一街。   三面通廣東一街。   三面通廣東一街。   三面通廣東一街。   三面通廣東一街。   三面通廣東一街。   三面超上,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一面型,以此數學校   一個型,以							
图立高雄 請將著雅區 師範大學 五權段 483-2、483-3、 483-4等 3 等 地號國有土地雙東為學校用地。							
師範大學 五權段 483- 2 、 483-3 、 483-4 等 3 筆 地號國有土地號國有土地變更爲學校用地。  「大田學文學 校用地。  「大田學文學 文學							
2、483-3、 483-4等3筆 地號國有土 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8						
有「綠地」(苓雅區五權段488、485地號)、及該校所有「綠地」(同段487-2、483-4、場別、及部分該校所有「綠地」(同段487-1、485、488、「道路用地」(同段487-1、486-1、部分485、486-1、部分485地號)。  2. 本案該校前爲「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院」,目前現別所使用之綠地及道路用地(屬民國51年7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南北向帶狀綠地及6公尺道路,案經民國61年5月19日變更南段爲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院),惟保留現別該校使用部分未變更。  3.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師範大學				-	
地號國有土地變更爲學校用地。  「一個學 487-2、487-3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過。
及該校所有「綠地」 (同段487-2、487-3地 號)及部分該校所有 「道路用地」(同段487-1、486地號)、市 「道路用地」(同段487-1、486地號)、市 有「道路用地」(同段487-1、486地號)、市 2、487-1、486地號)、市 2、487-1、486地號)、市 2、487-1、487-485地 號)。 2、本案該校前爲「省立高 雄女子師範學院」,目 前現況所使用之綠地及道路用地經變巨爲學校用地係屬民國51年7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南北向帶狀綠地及6公尺道路,秦經民國61年5月19日雙更南段爲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院),惟保留現況該校使用部分未變更。 3、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計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u> </u>		
校用地。  (同段487-2、487-3地 號)及部分該校所有「道路用地」(同段487-1、487-1、487-1、487-1、486地號)、市有「道路用地」(同段487-1、487-1、486-1、部分485地號)。  (10年48-1、部分485地號)、市有「道路用地」(同段487-1、487-1、487-1、486地號)、市有「道路用地」(同段487-1、487-1、487-1、486-1、部分485地 地及2086日,自前現況所使用之緣地及道路用地分畫與更為學校用地。  (10年48-1、部分485地 地及道路用地處國於1年7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南北向帶狀緣地及道路用地係屬民國51年7月19日變更南段為公尺道路,案經民國61年5月19日變更南段為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院),惟保留現況該校使用部分未變更。 (1)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號)及部分該校所有「道路用地」(同段487-1、487-1、486地號)、市有「道路用地」(同段486-1、部分485地號)。 1年 第10 筆線地及道路用地。 2.本案該校前爲「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院」,目前現況所使用之緣地及道路用地係屬民國新生產。 2時 19							
「道路用地」(同段 487-1、487-487-1、486地號)、市有「道路用地」(同段 486、486-1 等 10 筆線 地號)。  2. 本案該校前爲「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院」,目前現況所使用之綠地及道路用地係屬民國51年7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南北向帶狀綠地及6公尺道路,案經民國61年5月19日變更南段爲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院),惟保留現況該校使用部分未變更。  3.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作為公公。  3.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秋 用 地。				
487-1、486地號)、市 2、487-3、有「道路用地」(同段 486-1、部分 485 地號)。 等 10 筆綠地號)。 也及道路用 地變更爲學權女子師範學院」,目前現況所使用之綠地及道路用地保屬民國51年7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南北向帶狀綠地及6公尺道路,案經民國61年5月19日變更南段爲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院),惟保留現況該校使用部分未變更。 3.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有「道路用地」(同段 486-1、部分485地 號)。 2.本案該校前爲「省立高地 地及道路用 地數學更爲學 校用地係屬民國51年 7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 之南北向帶狀綠地及6 公尺道路,案經民國61 年5月19日變更南段爲 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 院),惟保留現況該校 使用部分未變更。 3.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 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del>-</del>		
486-1 、部分 485 地 號)。 2.本案該校前爲「省立高 雄女子師範學院」,目 前現況所使用之綠地及 道路用地係屬民國51年 7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 之南北向帶狀綠地及6 公尺道路,案經民國61 年5月19日變更南段爲 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院),惟保留現況該校 使用部分未變更。 3.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 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號)。 2.本案該校前為「省立高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1.本案該校前為「省立高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2.本案該校前為「省立高的理況所使用之緣地及道路用地係屬民國51年7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南北向帶狀緣地及6公尺道路,案經民國61年5月19日變更南段為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院),惟保留現況該校使用部分未變更。 3.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2. 本案該校前爲「省立高 雄女子師範學院」,目 前現況所使用之綠地及 道路用地係屬民國51年 7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 之南北向帶狀綠地及6 公尺道路,案經民國61 年5月19日變更南段爲 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 院),惟保留現況該校 使用部分未變更。 3.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 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雄女子師範學院」,目前現況所使用之綠地及道路用地係屬民國51年7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南北向帶狀綠地及6公尺道路,案經民國61年5月19日變更南段爲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院),惟保留現況該校使用部分未變更。 3.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		
前現況所使用之線地及 道路用地係屬民國51年 7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 之南北向帶狀線地及6 公尺道路,案經民國61 年5月19日變更南段爲 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 院),惟保留現況該校 使用部分未變更。 3.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 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道路用地係屬民國51年 7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 之南北向帶狀綠地及6 公尺道路,案經民國61 年5月19日變更南段爲 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 院),惟保留現況該校 使用部分未變更。 3.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 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7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 之南北向帶狀綠地及6 公尺道路,案經民國61 年5月19日變更南段爲 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 院),惟保留現況該校 使用部分未變更。 3.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 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111 202 0771 2071 11 077		
之南北向帶狀綠地及6 公尺道路,案經民國61 年5月19日變更南段爲 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 院),惟保留現況該校 使用部分未變更。 3.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 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公尺道路,案經民國61 年5月19日變更南段爲 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 院),惟保留現況該校 使用部分未變更。 3.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 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年5月19日變更南段爲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院),惟保留現況該校使用部分未變更。 3.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學校用地(省立師範學院),惟保留現況該校使用部分未變更。 3.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院),惟保留現況該校 使用部分未變更。 3.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 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使用部分未變更。 3.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 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3.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 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計實施辦法第17條規   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定:「通盤檢討後之公							
					園、綠地、廣場、體育		

	ı	1			1	
				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		
				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		
				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		
				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不在此限。」,因		
				本案通盤檢討後上開項		
				目計劃面積僅綠地增加		
				0.02公頃,倘變更後將		
				低於通盤檢討前之面		
				看。 1		
				4.本案基於現況使用管理		
				及校地整體發展,本案		
				「綠地」及「道路用		
				地」定否變更爲「學校		
				地」且古罗史局 学校   用地」,因涉本府工務		
				研提意見供本市都委會 家業 祭 老		
	수 (타	74-74-11/2 //-		審議參考。	○本4日 <b>李</b> (100 / 1)	<b>从事安!</b> /***
9			1.本地段現有文化局列入歷史文物建			
			築「逍遙園」;現行本地區人口數			
	長明雄	路 55 巷間之				
		土地(商業				
		及特商二)				廓縮減公園
		變更規劃爲				
		公園用地。	爲都市綠地豈不更好?	告「逍遙園(起居空		
			2.新興區公園綠地不足,如能增加綠			
			色公園,可使居民多一處運動休閒			
			空間,且又多一塊綠能。並將地下	及922-6地號部分土地,	積約 60	◎街廓變更
			室增設爲停車場,可提供停車方	面積531㎡。	%,縮減部	爲公園用
			便,也可增加搭乘捷運人口,而地	3.有關陳情人建議變更該	分劃設爲第	地,並將®
			面上又有「逍遙園」之歷史文物建	園區及鄰近土地爲公園	四種商業	商業區用地
			築,將形成新興區的一個新地標,	用地乙節,基於公園用	區,並將	向東延伸銜
			則更完善。	地之完整性,建議將該	B 商業區	接至錦田
				歷史建築之場域,及避	用地向東延	路)(詳附
				開私人所有土地,連接	伸銜接至錦	圖 ) 。
				右側公園用地向西延伸	田路(詳附	(2) 🛭 東
				至六合一路50巷之土地	圖)。	側及◎西側
				變更爲「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無
				4.因涉土地管理機關財政		法納入上開
				部國有財產局、國防部		負擔部份,
				總政治作戰局、工務		將自街廓變
				局,及文化局權責,建		更調昇爲商
				議邀請上開單位列席表		三,並納入
						變更負擔。
				/ P/配クロ		(3)公園
						用地(以容
						市地(以谷 積調配或變
						便調癿 以愛 更 負 擔 部
						分)無償捐
						贈予本市。

				I			
10			機 10 用地面積 1.29 公頃、機 12 用地				
(逾期)	有財產局		面積 1.39 公頃,其中僅機 10 用地開				怠見通
			闢 0.63 公頃作爲高雄地檢署第 2 辦公		所有權人整	過。	
			室使用,其餘用地並未開闢亦無指定	2.按民國74年該土地經通			
			機關使用。該 2 處機關用地倘經檢討	過以「實施區段徵收改			
			無使用需求,建請變更爲適當使用分	進要點」規定辦理都市			
		效益。	區,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更新,惟當時因賠償與			
				土地細分過小等因素暫			
				緩辦理,復經本府於民			
				國75年針對該地區居民			
				進行開發意願調查結			
				果,仍因佔用戶及違建			
				戶數多及私有土地產權			
				持分狹小,致開發整合			
				不易。			
				3.於80年4月23日本市都委			
				會初步同意變更爲商業			
				區,但須硏擬整體更新			
				計畫,採都市更新方式			
				開發,惟該範圍土地變			
				更爲住宅區或商業區,			
				其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較			
				高,與地主及居民仍須			
				再行整合開發方式。			
				4.100年8月3日至內政部營			
				建署報告辦理情形,惟			
				因都市計畫變更公共設			
				施負擔比例較高,國有			
				土地違章林立且土地持			
				分細碎,故依該署會議			
				決議,本案倘居民仍有			
				辦理都市更新之意願,			
				則可依「中央都市更新			
				基金補助辦理自行施施			
				更新辦法」規定,自行			
				組成更新會辦理相關事			
				宜。			
				5.本案土地變更公共設施			
				負擔比例較高,建議俟			
				土地所有權人整合意見			
				後再行辦理變更。			

####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具								
ω≕	المحطيلة إ	<del>€3</del> € <del></del>	<b>變更</b> /		<b>开</b> 公公		市都委會專		1:107-5-6
編	位置	<b>變</b> 更前 <b>變</b> 更後			變更理由	備註	案小組初步	市都委會	
號	1/1000圖幅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建議意見	決議
1	位於四維二路 南側,心北 東青中心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0.22	停車場 用地	0.22	1.配合法務部高雄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 處與高雄市政府換地案。 2.該住宅區現況已作爲停車場使用,提供長 青中心上課之長輩及學員停車需求,屬法 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及高雄市 政府工務局管理之土地。 3.基於都市計畫法第42條公有土地優先規劃 爲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則,且前金、新興、 苓雅地區停車場計畫面積未達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計實施辦法之檢討基準,故變更 爲停車場用地,促進上揭土地使用之價值		為利長青中 心整體利用 ,變更住宅 區為機關用 地(供長 中心使用) 。	建議意見通
2	位於廣東一街 16巷以南之第 4種住宅區 (2470)		0.0044	第4種 住宅區	0.0044	及效益。 查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1780地號之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考量廣東一街16巷、和平一路39巷住戶車輛進出及消防安全,將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1780地號	人陳案編 號5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通 過。
		第4種住宅區		雕	0.03	0.0044公頃道路用地變更爲第4種住宅區、 0.03公頃第4種住宅區變更爲道路用地,並 依地籍線及配合現況道路,劃設寬13.10公 尺、長16.80公尺迴車道,以便地方居民車 輛進出及消防安全。			
3	位於前金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 (2172)		0.7805	醫療衛 生用地	0.79	現爲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且土地 管理機關爲本府衛生局。 2.考量現況使用,將該2筆土地由機關用地	人陳案編 號2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通 過。
	And different And diffe of H	業區		*** - ~~	0.00	及第5種商業區變更爲醫療衛生用地,以達 管用合一。		Haraka Sarah Sarah	Harriston I. Com
	新興區新興段 一小段2127、 2128及2129-2 地號等3筆土 地 (2272)		0.22	第5種 商業區	0.08	1.經查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2127、2128及 2129-2爲機38用地,本案係由民國83年3月 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市新興段一小 段2128號等五筆土地爲機關用地案」(第 339案)由第5種住宅區及第5種商業區變更 爲機關用地,供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使		照案通過, 除回復爲第 五種商業區 土地外, 應依「負擔 比例全市通	過。
				第3種商業區	0.14	用。 2.查該機關用地其中新興段一小段2127地號土地屬國有土地,其餘大部份爲高雄銀行所有,且皆尚未開闢使用。 3.考量其土地大部份爲高雄銀行所有,亦暫無機關使用,應恢復爲原土地使用分區「第五種商業區」、「第五種住宅區」。 4.另考量鄰近土地皆爲商業區,故變更「第五種住宅區」爲「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案規定」辦理。	
5	前金區後金段 454 地號土地 (華園飯店) 之機關用地 (2072)		0.50	第4種商業區	0.50	1.經查前金區後金段454地號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機7用地,係於民國44年5月19日公告發布實施「實施本市都市計畫分區計畫」(第1案)劃設為機關用地,現為華園大飯店使用。 2.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及基地區位優越,適於商業使用,故變更為第4種商業區,惟應依本市土地使用變更負擔比例規定辦理,以確保該區生活環境品質。		照案通過, 並應依「負擔比例全市 通案規定」 辦理。	建議意見通
6	前金區後金段	機關	0.07	第5種	0.07	1.經查前金區後金段36號地號,係於民國44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7	36 地號土地(原交通銀行)之機關用地(2072)	用地 <b>商業區</b> 修正「變更苓雅區九二號防火巷案	年5月19日公告發布實施「實施本市都市計畫分區計畫」(第1案)劃設為機關用地(機11)。  2.該土地係爲配合地方繁榮、經濟發展及市容之觀瞻,已申請機關用地與商業區合併與建辦公大樓及工商展示中心,且已完成使用約12年。  3.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及基地區位優越,適於商業使用,故變更爲第5種商業區,惟應依本市土地使用變更負擔比例規定辦理,以確保該區生活環境品質。  1.天主教高雄教區東側之東西向道路係屬民	<b>北京</b>	並應依「負擔比例全市 通案規定」 辦理。	
	雄教區東側之 東西向道路用 地 (2270)	」(第50案)誤繪計畫道路寬度部分。	國50年4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第一批細部計畫案」即劃設之4.722公尺寬道路。 2.案經民國56年2月23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等雅區九二號防火巷」案(第50案),廢除實穿教區內之道路,並增設南北向6公尺道路。原東西向道路寬度誤繕爲6公尺。 3.查歷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案,並未變更上開道路之過程,本次通盤檢討應予修正爲4.727公尺。			<b>建議意</b> 見通 過。
8	位於和平路與 河南路間之住 宅區 (2373)	修正第三次組設計畫通整檢討(第512案)計畫圖誤構之住宅區部分。	1.經查本市等雅區林德官段1136地號地區,於民國82年7月7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前金、新興、	<b>書圖</b> 不符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9	位於五福一路 與尚義街間之 自來水公園 (2372)	修正第三次細部計畫通整檢討(第 512案)計畫書誤繕之公園用地面積 部分。	1.經查等雅區林德官段3399、3399-2、3402 及3403等4筆地號係於民國91年9月17日公 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 計畫公共設施(公園、綠地、廣場、兒童 遊樂場)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第四種住宅 區爲道路用地案」(第432案)中,由機14 用地(高架水塔)變更爲公A12用地(自 來水公園)。 2.另查民國96年10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變更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 韶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512案 )計畫圖已依民國91年9月17日公告發布實 施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 設施(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 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第四種住宅區爲道路 用地案」(第432案)變更內容,將納入公 A12用地,惟計畫書未併入該用地面積, 故係屬該案(第512案)計畫書遺漏公A12 用地面積,故於本次通盤檢討案公園用地面積 。	書圖不符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0	位於福東國小	修正第三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	1. 苓雅區福裕段626、627、673及674地號等	<b>土</b> 国不处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10	北側之南北巷		4筆土地,係屬民國51年6月9日公告發布實	上面LI A/1		建議意見通
	計畫道路	度。	施之「五塊厝林德官一帶細部計畫」(第			過。
	(2571)	及。	26案)劃設之4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			11H
	(23/1)		2.查上開道路用地歷次通盤檢討及變更案並			
			無變更,本次通盤檢討應修正爲4公尺。			
11	位於中正一路	修正第三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	1.經查民國91年10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變更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	書圖不符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及三多一路之	512案)計畫書誤繕之公園用地面	部計畫第二次通船檢討案」(第436案)之			建議意見通
	中正公園	積部分。	公27用地面積爲6.70公頃,民國92年1月8			過。
	(2671)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機			
	(2672)		關用地爲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			
			爲道路用地(衛武營公園)案」(第445案			
			),變更0.35公頃之公27用地爲道路用地			
			。 2.另查民國96年10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變更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			
			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512案			
			)之計畫圖已修正0.35公頃之公園用地爲			
			道路用地,惟計畫書所載之公27用地面積			
			仍爲6.70公頃,係屬該案之計畫書不符之			
12			情形,故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 1.經查民國44年5月19日公告發布實施「實	<del></del>	1772年かる公司	1777 <b>1</b>
12	位於新興區中	修正第三次細語計畫通盤檢討(第	施本市都市計畫分區計畫」(第1案),本	青瞳八竹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山路、六合路	512案)計畫圖誤繕之截角不符部	市新興區中山路、六合路交叉路口北側道			建議意見通
	交叉路口北側	分。	路兩側皆已有截角。經歷次通盤檢討,未			過。
	道路		有變更都市計畫之情形。			
	(2173)		2.另查現況地籍圖,該地區已辦理截角分割			
			,土地權屬係屬高雄市,管理者爲本府工 務局。			
			3.經民國96年10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			
			更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512案)			
			之計畫圖,該地區未劃設截角,係屬書圖			
			不符,故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維持			
12		<sup></sup>	原有截角。	<del></del>	TTION STATE	maretale 1 Am
13			1.查民國96年10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 更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	書圖八行	照柔通道。	照專案小組
	* ' '	512案)計畫書誤繕之第5種商業區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512案)			建議意見通
		使用強度。	計畫書第九章第二節計畫區管制措施內容			過。
			與發展強度規劃,現行計畫各類住商用地			
			容積管制之內容將第5種商業區載爲建嚴率			
			爲70%、容積率爲800%。 2.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5種			
			商業區之規定,建廠率及容積率分別爲			
			70%及840%。係屬第512案第5種商業區			
			容積率誤繕,故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			
14		修正第三次通盤檢討漏列高雄多功	1.查民國94年1月12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	書圖不符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1		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範圍綠地(綠	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定經貿核 心專用區、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綠地用			建議意見通
		10) 變更爲道路用地、特定經貿核	地、廣停用地、道路用地、綠(園道)用			過。
1	(2169)	心專用區(特貿2)。	地爲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公園用地、廣			
			停用地、道路用地近配合變更高雄市主要			
1			計畫綠地用地爲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及道			
			路用地案」(第465案),變更0.43公頃綠10			
1			用地爲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特貿2)及變 更0.38公頃綠10用地爲道路用地,上並變			
			更位置皆位於本計畫內西南側之緣10用地			
1						
			2.惟第三次通盤檢討未將上開變更案列入計			

			畫書圖,故本次通盤檢討應予修正。		
15	計畫範圍修正 (2069) (2169)	細部計畫範圍線調整,將第三次通盤檢討綠10用地(約0.81公頃),即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0.43公頃之第2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及0.38公頃之道路用地剔除範圍外。	1.查民國94年1月12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6	本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面積修正(詳計畫書P.8-11及P.8- 15~P.8-19)	航測地形圖數值化測量後,造成重新校核之計畫面積與原公告計畫面積不一致,故依數值化量測校核成果,修正原公告計畫面積數字,不涉及原計畫內容變更,且原分區界線無變動。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通 過。
17	四維四路,中雅四路與軍人 (1)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計畫通盤檢討(第332案、第436案及第512案)漏列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查民國70年12月21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等雅區仁義街東側六公尺細部計畫 巷道位置案」(第167案)計畫書,其內容 載明:「本案應以一宗基地申請建築,其 建築高度則依建築法之規定辦理」。 2.次查歷次公告發布實施之通盤檢討案計畫 書均漏列上開規定,故本次通盤檢討應修 正,予以列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併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 團體凍情意 見編號3辦 理。	併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 團體凍情意 見編號3辦 理。
18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	詳第10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 都市設計基準。	爲落實本計畫區細部計畫之規劃、健全地區 發展、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強化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基準可行性,並充實 其管制內容。	除第7條併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凍情意見編號3物理外,餘照案通過。	除第7條併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辦理外,餘照案通過。

註:1.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

			賴 <u>學</u>		古却禾今亩	++m <i>=</i> : ^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1.1000圖幅)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結論	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決議
		208巷6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北移使用公有土地已免徵收私人土地花費。	地超過30年,至今仍未開闢,多次建議政府開闢,多次建議政府開闢,多次建議政府開闢,多大建議政府開發,表示財源問題無法設施,以上,表述是其一次,以上,其一次,以上,其一次,以上,其一次,以上,其一次,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停車場使用,其土地爲台灣銀行所有。 2.經查將陳情位置之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北移之變更並未取 得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書,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計畫。	建議意見通過。
2	局(2172)	經管市立大同 醫院所在地, 使用分區更正 爲醫療用地。	筆市有土地,前者使用分區 爲機關用地、後者爲第五種 商業區,建請於本次通盤檢 討案中予以更正爲醫療用地 以符合實際。	經查陳情位置前金區前金段 93、424-16之使用分區前者 爲機關用地、後者爲第五種 商業區,兩筆地號皆爲高雄 市政府衛生局管有之市有土 地,其現況已作爲醫療使 用,爲符合實際,故建議予 以採納。	變更案編號 3。(照案 通過)	建議意見通過。
3	黃學藤(2170)	區過田子段687 地號土地計畫 書規定下應申 書 一宗築 」 之 定。	21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苓雅區仁義街東側6公尺細部計畫巷道位置案」中,配合細部計畫道路調整變更並規定應以一宗基地申請建築。其目的係為	陳情位置欲取消民國70年12月21日公告發布養街東傳統下側6公告發布養街東側6公告發布養街東衛衛衛門6公告發布養街東東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	期間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 見編號3辦 理。	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4	吳振華 (2073)	建議前、計量的 是		係由民國44年5月19日公告 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分 區計畫案」劃設之住宅區, 後經民國70年6月5日公告發 布實施「變更高雄市原都市 計畫區使場用地(通盤檢 討)案」變更爲市場用地, 再經民國96年10月2日公告		建議意見通

		ı			1	
			3.陳情位置曾向高雄市政府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爲兒童遊樂場用 地。 2.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已於民國100年1月6日 修正公告,有關兒童遊樂場 檢討基準之規定係按閭鄰單		
5	高雄市政府公共 汽車管理處 (2470)	雅區眷舍(林德官段一小段 1780地號)部份土地劃設6公 尺都市計畫道路連接廣東一街16巷並直通	路39巷住戶之公共利益,公 車處眷舍和平一路39巷47、	物,基於該地區之消防救災 救護工作實際需要及發揮土 地使用效益,故建議予以採	變更案編號 2 辦 理 。 (照案通 過)	建議意見通 過。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71) (2371)	雅區苓東段8-1、正德段463 及前金區博孝 段 236、 236- 2 、 236-7 、 236-8等6筆地	1地號、正德地段463地號、 前 金 區 博 孝 地 段 236-2、 236、236-7、236-8 地號土 地,目前爲青年路、建國一	論。 2.經查陳情位置苓雅區苓東	論,維持原 計畫。	
	程營產中心南部 地區工程營產處 (2071)	英雄館坐落等 雅區成功段191 地號內現現新分 建議 大土地 道 部分 上地 使用 分 是 展 院 及 題 展 的 現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三路147巷現有巷道上,面 積約0.12平方公尺,業經 貴府工務局民國99年10月 26日公告指定有案之「現 有巷道」,建請將案內土 地使用分區「商業區」變 更爲「道路用地」。 2.本案土地前經貴府新興地		論,維持原 計畫。	

			責完成分割辦理撥用,以 符管用。			
8	瓊華里長 (2071)	遷校之七賢國 中校地劃分部 份土地設置里 活動中心,其	內卻無多功能活動中心可供 里民休閒使用,故建議已規 劃遷校之七賢國中校地劃分 部份土地設置里活動中心,	民國98年起,分3年喬遷至	論,維持原 計畫。	